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下列董事：
 - (i) Chiu Winerthan先生；
 - (ii) 王培耀先生；
 - (iii) 鍾展強先生；
 - (iv) 劉偉常先生；及
- (b) 授權董事會以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

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假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疇可能涉及之法律或規定或開支或延誤造成之限制或責任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作撤銷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所述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擴大根據所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所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不抵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正就上述第4A及4C項擬提呈的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權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述第4B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行使據此獲授的權力購回股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能令股東作出知情決定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的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Chiu Winerthan先生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高勝玉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